

2014 年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
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19 年度）

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0 年 6 月

声明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以下简称“甘肃分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
第四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12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3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4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5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项专人的变动情况	16
第九章 其他事项	17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峪关市供热公司(昌盛街锅炉房)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姜百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亿捌仟壹佰伍拾捌万贰仟伍佰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市政道路、道路照明、防洪设施、给排水设施、城市桥涵、集中供热、园林绿化、防风治沙、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建设工程的投资、建设、管理；房地产开发；管道安装。（以上项目需资质的以资质为准）。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嘉荣、冉萍

联系电话：0937-6310392

传真：0937-6310392

二、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4年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14 嘉峪关债（银行间市场）；PR 嘉峪关（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债券代码：1480495.IB（银行间市场）；124981.SH（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发行首日：2014年9月23日。

（五）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六) 债券期限和利率：期限 7 年，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7.83%，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七) 计息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3 日止。

(八)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规模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本金，本期债券存续期后五年的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九)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一)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钢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 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 AA。

(十三) 债券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第二章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0）020426 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 2019 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一、发行人总体经营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总资产1,144,623.71万元，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6,288.26万元，净利润7,682.76万元。发行人2019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7,470.70；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859.32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2,531.41万元。

二、发行人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9年末/度	2018年末/度	同期变化
资产总计	1,144,623.71	1,040,102.81	10.04
负债合计	637,945.41	540,205.89	18.09
净资产	506,678.30	499,896.92	1.36
营业收入	116,288.26	106,615.92	9.07
净利润	7,682.76	6,820.79	12.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470.70	-161,607.69	-8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59.32	-249.41	11,471.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31.41	177,989.26	-53.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201.40	51,017.13	-48.64

流动比率	7.37	6.25	17.92
速动比率	2.05	1.41	45.39
资产负债率	55.73	51.94	7.29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019年，发行人总资产、总负债整体有所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规模大幅减少，较上年同期降幅达8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支出较上年大幅下滑所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出规模大幅增加，较上年同期增幅达11471.04%，主要为购买理财支出2.87亿元所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净流入大幅减少，较上年同期降幅达53.63%，主要是因为发行人在建项目尚需投资规模较小，资金压力较小；发行人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上年同期减少48.64%，主要系发行人支付现金购买理财所致；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代建收入	99,229.01	85.33%	95,186.56	89.28%	4.25%
供热收入	16,715.14	14.37%	11,196.89	10.50%	49.28%
物业服务收入	230.91	0.20%	127.08	0.12%	81.70%
其他业务收入	113.20	0.10%	105.40	0.10%	7.40%
合计	116,288.26	100.00%	106,615.92	100.00%	9.07%

2019年，发行人工程代建业务收入较为稳定，供热收入增长较

大，较上年同期增长 49.28%，且占比有所提升，主要是由于 2019 年铁路供热管网一次性交给供热公司管理，导致收入大幅增加；物业服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81.7%，主要系前期开发楼盘入住率提升，物业服务收入相应增加；其他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变化不大。

（二）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代建成本	92,914.44	87.00%	85,854.60	90.22%	8.22%
供热成本	13,769.20	12.89%	9,251.46	9.72%	48.83%
物业服务成本	110.21	0.10%	52.05	0.05%	111.74%
其他业务成本	-	-	8.12	0.01%	-
合计	106,793.85	100.00%	95,166.23	100.00%	12.22%

2019 年，发行人工程代建成本增加主要系新增建设项目增多；发行人供热成本增长较大，较上年同期增幅 48.83%，主要是由于 2019 年铁路供热管网一次性交给供热公司管理，所以成本相应增加所致；物业服务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 111.74%，主要因为物业公司于 2017 年设立，随着 2018 年和 2019 年的稳定运营，规模不断扩大，收入与成本增长较快。

（三）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18年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16,288.26	106,615.92	9.07%
营业成本	106,793.85	95,166.23	12.22%
投资收益	376.88	7.42	4979.2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036.90	103.19	904.85%
营业利润	9,204.99	8,037.66	14.52%
加：营业外收入	20.54	57.87	-64.51%
减：营业外支出	1.29	9.61	-86.58%
利润总额	9,224.25	8,085.92	14.08%
净利润	7,682.76	6,820.79	12.64%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增多主要因为本期确认的代建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增加主要因为确认的代建收入增加，相应的代建成本同步增加；投资收益增长较大，较上年同期增幅达 4979.25%，主要为购买理财收益增加所导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904.85%，主要因为对投资性房地产评估增加所致；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64.51%，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将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 86.58%，主要原因为本期未产生罚款支出。

四、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资产总计 528,809.1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	121,335.18	对嘉峪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的资产	407,474.00	质押借款
合计	528,809.18	

五、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企业	企业性质	担保方式	担保种类	担保总额	担保起止时间	担保对象现状
1	嘉峪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单人担保	单人担保	20,000.00	2017.10.16-2022.10.16	正常营业
2	嘉峪关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抵押物担保	土地抵押	44,632.66	2017.1.24-2027.1.24	正常营业
3	嘉峪关一特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私营企业	信用担保	多人分保	30,000.00	2018.5.15-2023.5.14	正常营业
4	嘉峪关市市政工程公司	私营企业	信用担保	多人分保	200.00	2018.1.10-2028.1.10	正常营业
	合计				94,832.6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共10亿元人民币，其中0.4亿元用于嘉峪关市机场南路向南延伸段路桥工程；0.3亿元用于嘉峪关市现代农业生态示范园建设项目；0.8亿元用于嘉峪关市兰新铁路第二双线快客站站前广场新建工程；2亿元用于嘉峪关市城市南区道路工程；0.4亿元用于嘉峪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1.2亿元用于嘉峪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道路及附属工程；4.9亿元用于嘉峪关市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配套管网及道路工程项目。

发行人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了《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拟调整“14 嘉峪关债”部分募投项目建设内容的公告》，将原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调整为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化旅游园区）丝绸之路博览园污水、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嘉峪关市2014-2016年棚户区改造配套管网及基础设施增加了棚户区改造城市道路及亮化、公铁立交、地下管网、绿化、社区、教育、文化、卫生、公安、消防、粮食安全等基础设施，广场配套建设，小区环境改造、棚户区改造提升（丝博园）基础设施建设等。在公告期内，“14 嘉峪关债”之债券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未收到任何债券持有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企业债券融资功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5]1327号）文件规定，发行人向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后实施了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调整。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第四章 债权代理人履职情况

作为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对发行人履行《2014年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2014年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了持续跟踪和监督、持续关注公司的资信状况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已按照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的要求履行了债权代理人职责。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六章 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9 月 23 日按时足额偿付债券利息。

本期债券首次本金兑付日为 2017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已兑付本金 6 亿元。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余额为 4 亿元。

第七章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2019年6月25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2014年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评级为AA。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予以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其他主体评级基于同一个会计年度的数据但级别不同的情况。

第八章 发行人负责本期债券相关事项专人的变动情况

发行人负责处理本期债券相关事项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九章 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最新债券发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本期债券外，发行人无公开发行尚未兑付的其他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和短期融资券。

二、报告期内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9 年，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相关当事人

2019 年，本期债券的债券代理人、审计机构、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保证人的资信状况

本期债券由酒钢集团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2019 年 7 月 29 日出具的《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跟踪评级报告》，将酒钢集团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人酒钢集团总资产 1,098.75 亿元，总负债 786.03 亿元，净资产 312.72 亿元，资产负债率 71.54%，实现营业收入 1,035.80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 亿元。

根据我司与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联系，针对以上情况，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暂无对本期债券债项评级的调级安排。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嘉峪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19年度)》之盖章页)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2020年6月28日